**中國法制史學會章程**

◎ 65.09.04 成立大會通過。

◎ 67.09.20 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十七條第一款及增訂第二十條。

◎ 74.09.14 會員大會通過於第十三條後增加一條，稱為第十四條，原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五條，以下順延。

◎ 86.12.06 會員大會通過修改第九條、第十八條第一款

◎ 90.12.22 會員大會通過修改第十八條第一款

◎ 95.03.25 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四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部分用語，並修正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一條之內容。

◎ 104.03.07 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十八條第一款

◎ 105.03.05 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五條第一款、第五條第二款、第六條第一款、第八條第二款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第三款、第十四條第四款、第十七條

◎ 108.03.16 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十七條第三款、第四款之內容。

以下章程劃有底線者，表示係最新修訂之條文。

**第一章 總則**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法制史學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以中國法制史及比較法制史之研究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**第二章任務**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舉辦討論會及學術演講會
2. 發行學術著作及定期刊物。
3. 促進與外國學術界之交流。
4. 其他有關法制史研究之事項。

**第三章會員**

第五條 凡認同本會宗旨並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得為本會會員，惟會員身分由當事人自行選擇：

1. 普通會員：從事法制史及相關領域研究之學者，或對法制史有研究興趣與心得者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得為普通會員。
2. 學生會員：就讀於大學或研究所碩、博士班，從事法制史及相關領域研究或對法制史有研究興趣與心得之學生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得為學生會員。
3. 榮譽會員：對法制史學術研究或本會之發展有特殊貢獻之人士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，得邀請為榮譽會員。

普通會員、學生會員之入會，須由至少一人以上之介紹，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。學生會員畢業後，即自動轉成普通會員，無須再行審查。

榮譽會員之入會，須由會員五人以上之推薦，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權利：

1. 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2.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3. 參與第四條所列各款活動。
4. 其他權利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義務：

1.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
2. 繳納會費。

前項第二款之義務，於榮譽會員不適用之。

**第四章組織**

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。

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，會員需親自或委任出席，會員大會之開會方式不得以視訊會議為之。

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會為執行機關，置理事十一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，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十條 本會設監事會為監督機關。置監事三人。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。

第十一條 本會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。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但如涉及選舉、罷免事宜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，任期各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有不得已事由，經會員大會之決議，得辭去其職務。

本會理監事怠於職務、違反法令，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者，經會員大會決議，予以解職。

第十四條 會員得隨時以書面向理事會聲明退會。

會員連續三年無正當理由未出席會員大會，或積欠二年會費即自動停權，並由理事會決議除名後提交會員大會表決，但在未為除名之決議前已繳清所欠會費者，准予復權。

會籍之起算日為每年之四月一日。

第十五條 本會得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其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得聘請對中外法制史卓有研究之學者為本會顧問。

第十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、財務長一人、秘書若干人。

本會出版之法制史研究，設總編輯一人、執行編輯、助理編輯若干人。

第一項之人選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解任時亦同。

總編輯由理事長推薦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，解任時亦同。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執行編輯與助理編輯由總編輯推薦，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聘任，解任時亦同。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**第五章經費**

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1. 普通會員會費每年新台幣二千元，學生會員一千元。
2. 補助費。
3. 捐款。
4. 其他收入。

**第六章附則**

第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，由理事會另訂之。

第二十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請內政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，所有現有財產，應依法處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，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。